

苦罪與真信

苦罪懸謎之（三）

引言、信得「有理」？

常識宗教告訴我們，信仰總得「有理」。當然，這個「有理」的涵蓋面可以極之寬闊而近於無所不包，包括符合理性要求、合於道德標準、滿足實際需要等等，即是，我們「信教」總得在**理性上、道德上或經驗上**有相當的「理由」，這就叫做「信得有理」了。

許多基督徒（很可能包括你和我）不知就裡，就將這套「**信得有理**」的宗教常識照搬入基督教裡，於是，就幾乎「無所不用其極」地嘗試將基督教描寫到非常合情合理——既符合理性要求、又合於道德標準、還可以滿足這樣那樣的實際需要，以為如此一來，基督教就會變得更加「可信」，信耶穌就更加「合理」，而福音就可以傳得更快捷、更順利了。

我們卻不知道，真理的吊詭就在這裡：**當信耶穌（或說信基督教）變得在理性、道德、經驗上都如此「有理」時，「信」本身就變得完全「不合理」了。**因為我們事實上不過是通過理性分析、道德判斷和經驗檢證來「認可」基督教教義而已，根本用不著「信」，換個說法，就是「信」本身在這樣的前提下，根本喪失存在的理由，更別說合不合理了。很吊詭嗎？我的意思是，當我們用盡方法手段去「論證」基督教的「可信」或「合理」的時候，我們實際上卻是在摧毀人們的「信心」，同時也將基督信仰降格為一種事實上根本不需要「信」的「東西」，即是，最終把「信耶穌（或信基督教）」變成一個「不合理」的行為，因為：**「信」一樣根本用不著「信」的東西是完全「不合理」的！**

弟兄姊妹，更曲折的是：為了真真正正讓我們「信得有理」，我們的天父上帝就反其道而行，故意在真正的基督信仰裡「內置」大量非常「不合理」的原素，而其中最具有關鍵性的一項，就是「**苦罪存在的事實**」以及「**苦罪嚴重分配不公的現象**」（即所謂「殺人放火金腰帶，修橋補路無屍骸」之類的講法）。為甚麼呢？

我們應該知道，「苦罪存在的事實」以及「苦罪嚴重分配不公的現象」，直接「衝」著基督信仰幾個最核心的信念，就是：**上帝的存在、祂的公義和祂的慈愛**。（來 11:6「**到上帝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上帝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**」指向的正就是這個核心信念。）然而，「苦罪存在並且分配不公」，這個在無神論者或反基督教分子心目中認為最「不合理」的原素，不可思議地，卻是讓基督信仰因而顯得「合理」的主要原因，因為：**正正因為如此「不合理」，「信」才有十足十的存在理由，也足以自證為如假包換的「信」！**

宗教常識認為「苦罪現象」使基督教變得「可疑」，但真正的基督信仰卻力排眾議，指出正正是「苦罪現象」的存在使基督教變得更加「可信」。今天，我會透過解說約伯記的主體信息（或說「故事框架」），告訴大家這個「**驚世邏輯**」：**最不合理的「苦罪現象」竟然是基督教之所以合理可信和基督教講的「信」才是真正的「信」的決定性原因。**

一、真假信心之「謎」

我想大家都知道，約伯記是講及「苦罪問題」的，特別是「**苦罪嚴重分配不公**」這個千古懸謎：為甚麼好人沒有好報？為甚麼惡人倒可以逍遙法外，甚至榮華富貴，安享一生？

表面上看，約伯記用了大量篇幅來爭論「約伯」這個人，或說「**約伯的義**」的問題。約伯與他的三個朋友，反反覆覆地爭論約伯的「苦」與「罪」的關係，約伯堅持他的「苦」無關於「罪」（不義），是上帝「無理」苦害他；而約伯三友則堅持他的「苦」必定關乎他的「罪」，因為上帝是公義的，絕對不會使無辜者受如此之苦云云。不過，大家只要稍稍細心，就知道他們所爭論的，在更深的層次上看，其實是「**上帝的義**」的問題：**人間苦罪存在以至分配不公的現象，如何與上帝的存在並且是慈愛和公義的這個信念「協調」？**

如果單就「約伯」這個人或說「約伯的義」來看，其實「結論」在全書第一句就有了，而且清清楚楚，概無爭論：

^{1:1}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；那人**完全正直，敬畏上帝，遠離惡事。**

聖經的用語很直接，甚至可說是「極端」或「武斷」，相當不留餘地，結論就是約伯絕對是個「義人」，毫無可疑。不止於此：

^{1:2}他生了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。³他的家產有七千羊，三千駱駝，五百對牛，五百母驢，並有許多僕婢。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。⁴他的兒子按著日子各在自己家裏設擺筵宴，就打發人去，請了他們的三個姊妹來，與他們一同吃喝。⁵筵宴的日子過了，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。他清早起來，按著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；因為他說：**「恐怕我兒子犯了罪，心中棄掉上帝。」**約伯常常這樣行。

這段絕不是鄙俗的「成功神學」或「快樂神學」，說約伯怎樣又「虔誠」又「有福」，而是更進一步告訴我們，約伯不止是「義」，更是毫無「自義」，在信仰上最細微之處，他都會鞠躬盡瘁「做到最好」萬無一失，不會因著自己已經「蒙福」而大安旨意。這就更足以證明約伯真是「義」得不能「更義」了。

結論既是如此清楚不容質疑，下文三、四十章關乎「約伯的義」與「上帝的義」的所謂爭論，卻又是怎麼搞出來的呢？表面看，就是「有人」從中「挑撥離間」所致的：

^{1:6}有一天，上帝的眾子【指天使】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，**撒但**也來在其中。⁷耶和華問撒但說：「你從哪裏來？」撒但回答說：「我從地上走來走去，往返而來。」⁸耶和華問撒但說：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，敬畏上帝，遠離惡事。」⁹撒但回答耶和華說：**「約伯敬畏上帝，豈是無故呢？……」**

首先，我們應該看到，連上帝自己對約伯的「義」都是完全肯定毫無疑問的。但是，撒但竟然提出異議和質疑。不過，大家一定要留意撒但採取的「進路」，就是牠完全沒有針對約伯那些**看得見的「行為表現」（或說「好行為」）**，因為那是人人皆見「一百分」無懈

可擊的，牠卻攻擊在約伯心裡那看不見的「內在動機」（或說「信心」），說：「約伯敬畏上帝，豈是無故呢？」這就一下子擊中「要害」了。

我請大家不要一下子將這裡的撒但「妖魔」化，因為：第一、牠在這裡的「形象」是頗為正面的，牠提出的疑問也不是全無「賣點」的。第二、下文說到上帝容讓牠去傷害和試探約伯，顯示在某個程度或意義上，上帝也「同意」撒但的一些「推論」（見下文）。第三、此中涉及的，更是一個基督信仰極之獨到和獨特的關於「罪」的觀念，絕對值得我們不睡覺也要去想通透它的。

所有異教所關心的，基本上都是「外顯行為」的問題，即是如何做得到所謂完全聖潔、完全無罪、守足律法規條等等，偶然也會涉及「動機」及若然做不到而需要某種「赦免」或者「贖罪」的問題，不過，最主要的關懷，終歸還是在「行為」這一方面。獨有基督教對於我們「行善」背後的「內在動機」，會有這樣核心性的關懷。

約伯敬畏上帝，豈是無故呢？

這句話輕輕道來，卻講出了其中關鍵——就是：約伯外面有一百分的「好行為」（這是撒但都無異議的），但是他裏面也有一百分的「真信心」嗎？（這是連上帝都難肯定的）換個講法，是他在行為上面的「信從」真是出於他內心裏的「信服」嗎？還是別有用心另有目的的呢？說得淺白一些，是約伯的「義行」是因著「上帝本身」，還是因著上帝以外的另一些原因呢？接著，撒但就明示暗示約伯之所以有「好行為」的若干可能的「動機」：

^{1:10} 你豈不是四面圍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，並他一切所有的嗎？他手所做的都蒙你賜福；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。¹¹ 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；他必當面棄掉你。」

大而化之，撒但的意思大概是：約伯之所以表面上敬畏上帝有「好行為」，不外是出於以下幾個原因（動機）：

- 第一、**本能論**——你（上帝）對他好，他「自然」會對你好，這不過是投桃報李的「自然反應」而已。言下之意，是若有誰對他「好」，約伯是隨時都可能轉投「別神」去的，又或是一旦你對他不如他意，他是會馬上就離棄你的。
- 第二、**利誘論**——敬畏你既然有這麼多的「好處」，經小心「計算」後，約伯自然會敬畏你啦。言下之意，是那些「好處」才是約伯心目中的「神」，而上帝你不過是「手段」或「工具」而已。
- 第三、**威迫論**——在約伯心目中，敬畏你與得福免禍是掛鉤的，他只是怕一旦不敬畏你而喪失福氣或招來禍患，才這樣對你的。言下之意，是約伯的內心其實是「不服」你的，他的「好行為」是很不情願，逼不得已的。

吊詭的是，撒但指出約伯所謂「信」上帝背後的各種「合理」原因，骨子裡，倒是要反證約伯的信其實是「不合理」的，即那根本不是「信」，而是自然反應或推論結果而已。

老實說，對於所有異教來說，這一點其實是非常不重要的，因為異教的「內在精神」一定會認同某種「功利性」，說信某「教」或信某「神」而有某「教」或某「神」以外的目的或動機，只要不太過露骨或難看，其實是大家都「默許」心照不宣的。唯獨基督教，或說我們的天父上帝才會這樣「固執不化」，希望人是因著祂本身而信從他，而不是因著祂以外的任何別的原因或目的。換言之，基督信仰對我們的「善行」背後的「機動」，有非比尋常的執著。簡單說，異教（包括濫汜成災的各種「偽基督教」）關心的焦點總是在「好行為」方面，但是（真）基督教關心的焦點，卻總是在「真信心」——即「好行為」背後的機動與目的之上，而且，問題更不是你的動機是正還是邪，而是：「上帝自己」是否你行善盡義背後最大甚至唯一的動機？

大家一定要記得，保羅在羅馬書中要處理的關鍵問題，正正就是好像保羅那樣肯去「行律法」而且「行得到」的人，為甚麼還是「有罪」這個非常吊詭的問題。這是異教徒連想都沒想過的問題。（他們會擔心「如何做到」或「做不到」的問題，卻不會理解「做到」為甚麼還是有問題。）原來，早在舊約的約伯記裡，這個獨到又獨特的問題——行為上完全正直的人為甚麼還是可能有罪的問題——已經被擺上了「天庭會議」上的「議程」了。

二、真信心的「測試劑」

撒但提出了這個質疑——「約伯有『好行為』而已，但不等於他『信』上帝」。在某程度上，上帝也似乎認同：「嗯，這真是個問題！」於是，祂放手讓撒但用苦難「測試」約伯對上帝是否有真信心：

^{1:12} 耶和華對撒但說：「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；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。」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。

下文不詳講了，就是撒但用各種災難，一夜之間奪去約伯的財富、僕婢、兒女，後來，還攻擊約伯本身，使他身上生滿了毒瘡，身心皆痛苦不堪。

細節不講，大家可自行查考，但其中的寓意是非常清楚的，就是「苦罪」的出現，再加上其「嚴重分配不公」的現象，是對人的「真信心」的最有效的「測試劑」。好了，「測試」的結果又如何呢？

三、真信心的超越性與假信心的陷墮性

以下這兩段經文，或說約伯和他的妻子對「無辜受難」的回應，正正反映出真信心和假信心原來真是有天淵之別的。

^{1:20} 約伯便起來，撕裂外袍，剃了頭，伏在地上下拜，²¹ 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

²² 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，也不以上帝為愚妄。

^{2:8} 約伯就坐在爐灰中，拿瓦片刮身體。⁹ 他的妻子對他說：「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？你棄掉上帝，死了吧！」¹⁰ 約伯卻對她說：「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。噯！難道我們從上帝手裏得福，不也受禍嗎？」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。

真信心的特色，是它超越泛泛的理性、道德和經驗標準。「義人無辜受難」，是不符合理性原則的，是違反道德公義的，甚至不吻合約伯本人過去的經驗的。但是，約伯憑著對上帝本身的信心，能以超越泛泛的理性、道德和經驗的標準，沒有質疑上帝。簡單說，約伯的信之「真」是真在它的「無條件性」。

但是，約伯的妻子的「信」卻是假的，而它的「假」正是假在它原來是「有條件」的。意思是，當上帝的作為符合她心目中的既定的理性、道德和經驗的標準（條件）的時候，她就「信」並且願意作出附帶的「好行為」，但是一旦不符合或不能滿足這些「條件」，她便可以「棄掉上帝」，不再相信下去了。

總括地說，真信心有一種「超越自身」的特質，即超越自己的際遇和理性的**超越性**，而假信心則有一種「陷於自己」的特點，即受制於自己的際遇和理性的**陷墮性**。因為真信心的基準是上帝本身，假信心的基準是自己本身——骨子裡是被包裝過的「信自己」而已。

來到這裡，「測試」本來應該「完滿結束」，因為已經證明了約伯不單有「好行為」，更有「真信心」，提出異議的撒但也應該啞口無言了。（撒但確是在下文再沒有出場了）卻是沒有想到，人間竟然有幾個比撒旦更「多事」的人（即「約伯三友」，看上去太似現在的「牧師」和「學者」了！）跑來「探望」約伯，卻最終引發三十多章的「神學爭論」。

雙方的爭論自然沒有「結果」或「答案」，但更沒想到的，是「答案」（上帝自己）最後竟粉墨登場，「下來」用獨一無二的方式為自己「答辯」。

四、「答案」自己來了！

首先，上帝以非常「凌厲」的方式出場：

^{38:1} 那時，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：

不過，祂接著的語氣，才是更加的「凌厲」，銳不可當的：

^{38:2}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？³ 你要如勇士束腰；我問你，你可以指示我。⁴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你在哪裏呢？你若有聰明，只管說吧！⁵ 你若曉得就說，是誰定地的尺度？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？⁶ 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？地的角石是誰安放的呢？……

上帝連翻「終極性」的反問，約伯根本答無可答，連連「認輸」。但上帝仍不善罷，還要咄咄迫人，一再追問：

^{40:1} 耶和華又對約伯說：² 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？與上帝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吧！³ 於是，約伯回答耶和華說：⁴ 我是卑賤的！我用甚麼回答你呢？只好用手摀口。⁵ 我說了一次，再不回答；說了兩次，就不再說。⁶ 於是，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：⁷ 你要如勇士束腰；我問你，你可以指示我。⁸ 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？豈可定我有罪，好顯自己為義嗎？.....

最後，約伯宣告「無條件投降」：

^{42:1} 約伯回答耶和華說：² 我知道，你萬事都能做；你的旨意不能攔阻。³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？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；這些事太奇妙，是我不知道的。⁴ 求你聽我，我要說話；我問你，求你指示我。⁵ 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⁶ 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

幾十章關於「約伯的義」與「上帝的義」的爭論，最後，竟然就是這樣，在上帝無比凌厲的「威儀」與「質問」之下，「不了了之」了。

問題是：約伯憑著甚麼「信」呢？

記得，關於約伯「無辜受苦」的原因，上帝連半句都沒有「交代」，只一味「炫耀」自己的權能和「打壓」約伯本身（簡直是「人身攻擊」），這怎能叫人「信而順服」呢？

是的，苦罪的存在已經夠「不可理喻」，苦罪的分配不公更是「不可理喻」，眼下，連上帝本人對苦罪問題的「回答」都是更、更、更加「不可理喻」的。奧秘卻是，如此而一而再、再而三的「不可理喻」，「信」——真信仰、真信心，原來就在其中了。

結語、因「祂是祂」，更因「祂在乎」！

上帝以無比「凌厲」來「打壓」人，當中的苦心正是要確保人有**真信仰**和**真信心**。

大家一定要知道，當人試圖用理性邏輯、道德標準、經驗檢證等等手段來討論甚至自作聰明地「證明」上帝「可信」的時候，我們事實上是在「打壓」上帝，將上帝「壓縮」到在我們的理性、道德和經驗的「水準」之下。結果，我們所謂「信」出來的，就只可能是我們「虛擬」的假神偶像，而不可能是真正的上帝；至於我們的所謂「信心」，也不過是偽裝過的「常識推理」或「利益斷判」或「經驗分析」，並不是對上帝本身有真正的信心。

慈悲的天父爲了不讓人陷於「拜假神」（假信仰）和「假拜神」（假信心）的陷阱而最終走向滅亡，祂唯有用盡方法來「打壓」人的理性邏輯、道德標準、經驗檢證，最「絕」的一招正是用不可理喻的「苦罪問題」以至更加不可理喻的「上帝回答」，迫到我們「走投無路」，好開出對真上帝的真信心。

我相當肯定，絕大多數狂妄自大的現代人，一定會因為上帝的態度「凌厲」又無商無量而決定「不信」，但是，約伯與一切有信之人的信仰邏輯卻是截然相反的：眼前的這位上帝正正因為夠「凌厲」又無商無量，這才更足以證明祂是如假包換的上帝，是絕對可信的上帝。至於他們甘心撇下一切泛泛的理性邏輯、道德標準、經驗檢證來信，也足以證明他們的信是真正的「信」，是信上帝本身的「信」而不是偽裝的「信自己」。總之，真正謙卑的人，絕不會因上帝的「凌厲」而不信，他們反而會因此而信。

不過，單單從「凌厲」來認出上帝還是不夠的，因為「神就是愛」，要看出祂的「愛」才能確認祂真是我們的天父上帝。奇妙的是，「有信的人」不只謙卑，也有情，就是他們總有一種「本事」，就是在上帝貌似無情的一舉一動中，看出祂的款款多情來。

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！

奧妙就在這一句。如果大家不領會，再看這一小段經文。

約 4:25 婦人說：「我知道彌賽亞（就是那稱為基督的）要來；他來了，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。」²⁶ 耶穌說：「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！」

大家知否，「上帝與人說話」是一種多麼震撼的經歷？如果還是不明白，請再看以下這兩小段經文：

詩篇 8: 3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，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，⁴ 便說：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！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！

約 1: 1 太初有道，道與上帝同在，道就是上帝。² 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。……¹⁴ 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

那些無情不信的人，只會看到上帝在「臨近」之中的「凌厲」，於是覺得祂好可怕，好暴戾，好專制，總要打壓人。但多情有信的人，卻看到上帝在「凌厲」之中的「臨近」。祂創天造地，又遠在高天，本可以絕對地置身事外，不聞不問，但眼下，祂竟然「下來」還與我們「說話」。為甚麼呢？所有多情有信的人都一定可以感應得到：「因祂在乎！」這樣，一切的「不可理喻」，一切的「不可解釋」，都在祂的「臨近」和「說話」之中被「解釋」了，因為我們終於知道——祂在乎我們！

我說過，我能忍受人間充滿苦罪甚至苦罪分配不公的事實，但我不能忍受一個對此無動於衷的上帝，所以，我不是要上帝用「話話」來「向我解釋」（言下之意，是要滿足我的理性、道德和經驗上的要求），而是，我只要上帝「向我說話」本身，不管祂說甚麼和怎麼說，只要證明祂「在」而且「在乎」，我就安然了，可以放心信了。（這就像嬰孩望著媽媽向他說話，他根本不在乎那些話本身，只在乎說話這個動作給他的安全感。）具體一點說，我們的天父上帝，透過創天造地 and 道成肉身，即「創造」與「救贖」這兩個相反相成

的偉大作為（「創造」顯示祂的「超然」，「救贖」則顯示祂的「臨近」，而兩者的「反差」就是祂的「大愛」），已經清楚「向我們說話」，展示了祂無可置疑的「在乎」了。

弟兄姊妹，都看到嗎？天父上帝容許苦罪出現的一個大奧秘，就是「苦罪問題」迫使我們的理性、道德、經驗標準統統都要「行人止步」，但是，卻正因如此，也逼出了真信仰和真信心——排除了一切「人工合成」的假上帝和實質等同於「信自己」的假信心，真是奇妙得我奇怪我怎麼能看得出來還可以告訴大家的！！！！

但願大家都能「參透苦罪」，以真信心來信真上帝，那麼，就因「禍」得「福」了！